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光國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周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先生，42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北京理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頒發經濟法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頒發國際比較法碩士學位。周先生曾在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工作，並自二零零六年開始在北京任職執業律師。周先生現為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服務的客戶包括中國國有企業以及國內及境外上市公司。彼主要執業領域包括公司日常運營的法律服務，併購重組、債券發行、首次公開發售等非訴訟領域的法律服務，以及訴訟仲裁領域的法律服務。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八月獲委任為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作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前述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除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外，委任函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而其最初年薪為240,000港元。

周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載述的獨立性規定。

周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陳素寬女士及伍世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陳祺石先生、葉祺智先生及周光國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刊登。